

关于对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3 号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羽星）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无法表示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预付款项账面金额合计 15,362.62 万元，较期初余额 1,421.77 万元增长 980.52%，你公司未对其中的 7,562.50 万元的预付款项的性质及商业合理性提供合理解释和支持性证据，且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函证、检查及电话访谈（受疫情影响未实地走访）等审计程序后，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外，你对网络信息服务、信息资源服务和开店技术服务三类业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文本存在内容相同、具体服务内容不清晰等问题，且就技术服务付费执行单所列服务内容、交付内容未能提供匹配的证明材料，收入确认的证据不完整。

请你公司：

（1）说明未就 7,562.50 万元预付款项的性质和商业合理性向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合理解释和支持性证据的原因；

（2）结合与上述预付款项相关的交易背景、合同约定、付款政策、期后合同执行情况等，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同时说

明上述公司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形成资金占用;

(3) 说明未向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与收入确认相关证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收入类型的划分标准、收入确认依据说明收入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关于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427.71 万元和 14,394.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83.22 万元和 4,771.38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为 70.80%和 41.03%,你公司解释原因系通过技术创新、业务创新大力拓展新客户,导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

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3.81 万元和-5,705.93 万元,2021 年下降 521.47%,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你公司解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了广告费用预充的投入所致。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成本构成和产品的销售价格、市场价格等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说明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 量化分析广告费用的投入情况,同时结合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回款情况、采购付款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和净利

润均增长且为正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关于主要客户

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石家庄酷睿优品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星采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本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184.65 万元和 905.94 万元，年度销售占比合计为 14.52%。工商显示，石家庄酷睿优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景悦街 2 号天河商务大厦 A 座 1207，参保人数 1 人，经营状态为注销；石家庄星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景悦街 2 号天河商务大厦 A 座 1209，参保人数 0 人，且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致。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石家庄酷睿优品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星采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背景、交易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约定、合同履行等具体销售内容及信用期安排；

(2) 结合上述两公司的经营情况、人员配备、销售渠道、是否具备相关许可资质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以及选取其作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4、关于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你公司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为 2,355.02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445.05%，你公司解释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往来款支付增加所致，其中，收到福州益生华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企智联有限公司和福建乐喜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合计 2,265.09 万元。

你公司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为 5,377.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799.41%，披露的款项性质为借款。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应付对象的具体名称、产生背景、用途、合同约定等情况说明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主要借款对象的具体名称、借款背景、用途、合同约定等情况说明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借款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结合借款条件、利率约定、借款期限、还款时间说明借款的真实性及利息费用的准确性，借款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8 月 10 日